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概述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1、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3.5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2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即 0.346529 元/股=45,632,165.60 元÷131,683,216 股。

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7 日）收盘价-0.346529 元/股

2、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20.00 元/股（含）调整为 19.65 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即：19.65 元/股=20.00 元/股-0.35 元/股。

根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上述调整后，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19.65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526,717 股（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6%；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19.65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53,434 股（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